

<<梦溪笔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梦溪笔谈>>

13位ISBN编号：9787101070064

10位ISBN编号：710107006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沈括

页数：331

译者：张富祥 注释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梦溪笔谈>>

前言

公元1081年和1082年，也就是北宋神宗元丰四年和五年，北宋皇朝和西北地区党项族所建立的西夏政权之间，接连发生了两次影响当时时局的战役，即史书上所称的灵州之战和永乐城之战。

先是，神宗采纳边将种谔的建议，调动五路兵马攻西夏，开始时也曾取得一些胜利。

不过夏人坚壁清野，宋军粮饷不继，又加上缺乏统一的指挥，诸路兵马很快就相继溃败，其中以攻至灵州（今宁夏青铜峡东）的一路败得最惨，故时称灵州之战。

第二年，神宗又专遣给事中徐禧筑永乐城（在今陕西榆林东南），试图以此为前哨，进逼西夏都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

夏人自然知道宋人此举的利害，因此待城成以后，倾其全部兵力来攻，结果城被攻破，守城的宋军被歼，徐禧等也阵亡。

从此神宗决计不再对西夏用兵，而战役失败的责任是要由臣下承担的，其中沈括——即《梦溪笔谈》的作者——便是主要的责任人之一。

沈括（1031-1095），字存中，杭州钱塘（今浙江杭州）人。

<<梦溪笔谈>>

内容概要

《梦溪笔谈》收录了沈括一生的所见所闻和见解，共26卷，再加上《补笔谈》3卷和《续笔谈》1卷，分故事、辨证、乐律、象数、人事、官政、权智、艺文、书画、技艺、器用、神奇、异事、谬误、讥谑、杂志、药议17个门类共609条。

内容涉及天文学、数学、地理、物理、生物、医学和药学、军事、文学、史学、考古及音乐等学科，可以说是一部集前代科学成就之大成的光辉巨著，因此备受中外学者的高度评价和推崇。

英国著名科学家李约瑟教授称沈括是中国整部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赞许《梦溪笔谈》是“中国科学史上的坐标”。

<<梦溪笔谈>>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梦溪笔谈自序卷一 故事一卷二 故事二卷三 辩证一卷四 辩证二卷五 乐律一卷六 乐律二卷七 象数一卷八 象数二卷九 人事一卷十 人事二卷十一 官政一卷十二 官政二卷十三 权智一卷十四 艺文一卷十五 艺文二卷十六 艺文三卷十七 书画卷十八 技艺卷十九 器用卷二十 神奇卷二十一 异事(异疾附)卷二十二 一谬误(谲诈附)卷二十三 讥谑(谬误附)卷二十四 杂志一卷二十五 杂志二卷二十六 药议补笔谈卷一补笔谈卷二补笔谈卷三续笔谈

<<梦溪笔谈>>

章节摘录

《梦溪笔谈》首载《故事》一门，凡分两卷，是记叙和谈论宋代朝廷的典章故实的，涉及官制、礼仪、舆服、图籍、科举、封赐等内容，并及有关掌故。

作者所谈是有所选择的，多为当时人们已不甚熟知或不知所从来的事项，许多细节可以弥补史书的缺载；同时因为宋朝典制多沿承唐朝典制，故作者叙其源流多溯及唐代。

郊庙册文上亲郊庙，册文皆曰“恭荐岁事”。

先景灵宫，谓之“朝献”；次太庙，谓之“朝飨”；末乃有事于南郊。

予集《郊式》时，曾预讨论，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则郊不应在庙后；若后为尊，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

求其所从来，盖有所因。

按唐故事，凡有事于上帝，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唯太清宫、太庙则皇帝亲行。

其册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

宫庙谓之“奏告”，余皆谓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为正祠。

至天宝九载，乃诏曰：“‘告’者，上告下之词。

今后太清宫宜称‘朝献’，太庙称‘朝飨’。

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册文皆为正祠。

注释：郊庙：指郊祀和庙祀，即祭天和祭祖的活动。

郊，南郊，古代帝王于冬至日，在都城南郊的圜丘（圆形高坛）举行祭天的仪式；有时郊祀也指合祭天地的活动。

庙，太庙，藏祖先神主之所。

恭荐岁事：于岁时祭祀恭恭敬敬地进献祭品。

荐，进献祭品，犹言祭祀。

岁事，指岁时祭祀。

景灵宫：宋代皇室奉祠本朝历世帝、后的处所。

仿道家宫观形式，供奉已故帝、后的画像。

真宗大中祥符间始建于皇城东南，后来不断扩大建筑规模，每帝为一殿，皇后亦别为一殿，又有诸多附属建筑，并画功臣像陪祀。

皇帝用道家仪，于皇后用家人礼。

南渡初暂寓其官于温州，后复迁建于临安。

有事：指祭祀。

《郊式》：指宋神宗熙宁初年沈括等奉敕编修的《南郊式》。

原书详考礼制沿革，重定南郊大礼仪式及一应事务程序，总为110卷。

因当时王安石以宰执总领其事，故《宋史·艺文志》著录为王安石撰。

预：参与。

盖：承接连词，表示推论原由。

因：因袭，沿承。

太清宫：唐代在京师建立的祭祀老子的庙观。

唐王朝李氏自称为老子的后裔，高宗时追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

玄宗时命各地普建玄元皇帝庙，在京师者称为玄元官，后改名为太清宫。

正祠：指列入朝廷议程的规定性祭祀活动。

此处意谓当南郊祭天时，太清宫、太庙之“奏告”及诸神庙之“祭告”皆为临时性的辅助祭祀，只有郊祀是按常规进行的正式典礼。

天宝九载：唐玄宗天宝三年（744）改“年”为“载”，至肃宗至德三载（758）复改“载”为“年”。

译文：皇上亲临南郊祭天、太庙祭祖的典礼，写在典册上的祷祝文字都称“恭荐岁事”。

先到景灵宫荐享，称之为“朝献”；然后到太庙行祭，称之为“朝飨”；最后才到南郊祭天。

<<梦溪笔谈>>

我在編集《南郊式》时，曾参与讨论，每每怀疑这三项典礼的次序：如果以先祀者为尊，则祭天的郊祀不应在祭祖的庙祀之后；如果以后祀者为尊，则景灵宫之祀又不应在太庙之前。考察这种次序的由来，它原是有所因袭的。按唐朝的旧制，凡是祭祀上帝，则对众多神庙都预先派遣使者祭告。

<<梦溪笔谈>>

编辑推荐

《梦溪笔谈》：中华经典藏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